

##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6月3日第7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
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8年5月19日第九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1年5月29日第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6月12日第42次教務會議，101年6月17日發布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展教學特色，爰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五條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本系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）。
- 三、定期檢討本系之教育目標、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。
- 四、定期檢討本系開設課程（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
- 五、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。
- 六、授課時間之規劃。
- 七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產業界代表一名、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（含畢業校友）一名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